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杨陵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粮油等主要农作物产能提
升培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甲方：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杨陵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杨陵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将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于高素质农民粮油等主要农作物产能提升培训相关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开展以能力提升为主的课堂教学、现场观摩、等形式培训，连续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人数不少于 50 人。并按要求组织考试、考核。

第二条：服务地点

陕西省杨陵区。

第三条：经费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服务价款总额为：1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万捌仟元整。
- 2、合同签订后，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于乙方。
- 3、乙方应及时开具足额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于甲方。
- 4、转账信息：
单位名称：杨陵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50163630800000130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 1、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



成合同无法履行。

第五条: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执行情况,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审核,开展绩效评估。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乙方执行合同服务内容出现重大失误,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4、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甲方不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时,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四/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合同内容,由此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系统运行故障,影响甲方追溯服务平台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处理,解决相关问题。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方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杨陵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粮油等主要农作物产能
提升培训项目

甲方	乙方
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杨陵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	电话: 029-87012478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账号
企业税号:	企业税号: 91610403MA6THENE6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有限公司
章